

1.15 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 黑龙江省原子能研究院、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. 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原子能研究院 的 科学研究实验材料采购活动（三次） 提供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供应和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源盛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庆

日期：2022年9月4日

o/micro_lib



o/micro_lib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市源盛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• **哈尔滨市源盛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8672113155F 成立日期: 2008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1.16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原子能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科学研究实验材料采购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元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冠亿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源盛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4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

深圳市冠亿通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深圳市冠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300078005725U 成立日期: 2013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: 福田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